

衡东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衡东县行政检查主体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5号）有关规定，我县开展了行政检查主体资格清理确认工作，现将行政检查主体公布如下：

一、行政机关

序号	单位名称
1	衡东县农业农村局
2	衡东县卫生健康局
3	衡东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4	衡东县民政局
5	衡东县水利局
6	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	衡东县教育局
8	衡东县林业局

9	衡东县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0	衡东县档案局
11	衡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衡东县自然资源局
13	衡东县交通运输局
14	衡东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5	衡东县医疗保障局
16	衡东县统计局
17	衡东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18	衡东县财政局
19	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衡东县商务局
21	衡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衡东县公安局
23	衡东县应急管理局
24	衡东县消防救援大队
25	衡东县气象局
26	衡东县烟草局
27	衡东县司法局
28	衡东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9	衡东县洣水镇人民政府

30	衡东县吴集镇人民政府
31	衡东县三樟镇人民政府
32	衡东县草市镇人民政府
33	衡东县大浦镇人民政府
34	衡东县新塘镇人民政府
35	衡东县霞流镇人民政府
36	衡东县甘溪镇人民政府
37	衡东县杨桥镇人民政府
38	衡东县荣桓镇人民政府
39	衡东县蓬源镇人民政府
40	衡东县石湾镇人民政府
41	衡东县白莲镇人民政府
42	衡东县杨林镇人民政府
43	衡东县高湖镇人民政府
44	衡东县南湾乡人民政府
45	衡东县石滩乡人民政府

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序号	单位名称
1	衡东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	衡东县金融服务中心
3	衡东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4	衡东县公安局洣水派出所、城关派出所、吴集派出所、新塘派出所、大浦派出所、杨桥派出所、杨林派出所、石滩派出所、石湾派出所、霞流派出所、草市派出所、高湖派出所、白莲派出所、荣桓派出所、蓬源派出所、甘溪派出所、三樟派出所、南湾派出所
---	---

三、受委托组织

衡东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衡东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衡东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和全县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接受相关行政机关委托开展行政检查。

除上述主体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实施行政检查；严禁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

备注：1.各派出所可在法律法规授权范围以自己名义实施行政检查并实施行政处罚。

2.本行政区域具有行政检查主体的中央垂直管理单位名单另行公布。

3.我县行政检查主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机构改革等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4.各行政检查主体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5〕5号）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本单位受理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的机构及其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衡东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1日